

第二节 标准管理统一化

建筑防火管理标准统一

一、依法履行消防行政审批手续

(一) 单位新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和扩建时,应当依法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进行备案或申报消防设计审核,经备案或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二) 工程竣工后,应依法向公安消防机构进行备案或申报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备案的建设工程经抽查不合格的,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根据公安机构消防机构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复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或投入使用。(符合行政审批便民措施要求,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 实施新、改、扩建施工前,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在订立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职责,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

(四)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单位应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使用。

(五) 单位内建筑物的内部装修材料、临时装饰性材料和分隔构件的燃烧性能、耐火等级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

二、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范围

(一)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

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二)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1、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3、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6、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三)除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对于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等行政审批事项符合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便民利民措施的室内装修工程，遵照便民利民措施执行。

三、统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多产权、多单位）

(一)单位与物业管理单位、后勤服务单位签订物业服务、后勤服务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物业管理、后勤服务单位应当遵守单位各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二)已经委托物业管理的建筑，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设置值班室；未委托物业管理的建筑，由各单位分别确定值班人员，统一明确值班职责，一旦建筑物内任何一个单位发生火灾事故，由值班人员统一协调调度，组织报警、引导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

(三)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除依法履行自身消防岗位管理职责外，对消防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明确统一管理的职责单位。

(四)统一制定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防火巡查等规章制度。建筑物内各单位与产权单位及建筑物内各单位之间互相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五)多产权、多单位的公众聚集场所要明确防火巡查责任，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发现锁闭安全出口、占用疏散通道、遮挡疏散

指示标志等问题的，要当场改正。

（六）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消防设施，要由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统一管理。产权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有权对租赁、使用单位维护疏散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

（七）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八）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实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三项”报告备案制度（户籍化）

单位均应纳入“户籍化”管理系统，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档案，实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制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和消防安全分类预警监督制度的“三项”报告备案制度。

“三项”报告备案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消防管理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自确定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测。不具备维护保养和检测能力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保障消防设施完整好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将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记录及设备运行记录每月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等级资质，依照签订的维护保养合同认真履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并自签订维护保养合同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三)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针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每季度组织一次自我评估，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整改。评估情况应自评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构消防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评估情况应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每个月的月底前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管理标准统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管理标准

一、系统使用前准备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使用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正式启用时，应具有下列文件资料：系统竣工图及设备的技术资料；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系统的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系统操作人员名册及相应的工作职责；值班记录和使用图表。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技术档案，并应有电子备份档案，系统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技术档案应包含基本情况和动态管理情况。基本情况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验收文件和产品、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调试记录等原始技术资料。动态管理情况应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值班记录、巡查记录、单项检查记录、联动检查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

4.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巡查记录》的存

档时间不应少于1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验报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检查记录》的存档时间不应少于3年。

二、消防控制室管理要求

1. 消防控制室应制定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值班员职责、接处警操作规程等工作制度。

2. 消防控制室必须24小时设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严禁脱岗，未经专业培训的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具有岗位技能资格，持证上岗。

4. 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等，处理报警信号并在需要时启动有关消防设备，并认真填写各项记录。

6. 值班时间严禁睡觉、喝酒，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不准在控制室内会客，严禁无关人员触动、使用室内设备。

7. 值班人员应严密监视设备运行状况，遇有报警要按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处理，做好各种记录，遇有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

8. 消防控制室应在显要位置悬挂操作规程和值班员职责，配备统一的值班记录表和使用图表。

9.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一部外线电话及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

10. 消防控制室应保持清洁，严禁设置办公室，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

11.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12. 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关闭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

统。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1. 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行，不得擅自离岗，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2. 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消防控制室设备和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发生火灾要尽快确认，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并应直拨“119”向当地消防队报警。消防队到场后，要如实报告情况，协助消防人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4.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信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5. 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及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6. 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7. 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四、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

(一) 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二)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有关要求。

(三)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四)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五) 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六)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七) 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五、系统运行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运行，不得随意中断。

2. 正常工作状态下，报警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严禁将自动灭火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措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联动控制设备需要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火灾时能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六、系统的每日检查和试验

值班人员每日在交接班时应按下列要求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功能，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记录。

1. 控制器报警自检功能：按下报警控制器自检键，控制器应完成系统自检。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本机自检功能，自检期间，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如非自检回路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2. 消音、复位功能：当报警控制器接到报警信号后，按下消音键，观察能否消除声信号；光报警信号能否保持；按下复位键后，看能否手动复位。火灾报警控制器处于报警状态时，声报警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光报警信号在控制器复位前不能手动消除；同时应具有手动复位功能。

3. 故障报警功能: 卸下系统回路中的任一探测器或将连接线路断线, 观察报警控制器能否在 100 秒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报警信号。用秒表记录故障报警时间。当火灾报警控制器内部、火灾报警控制器与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与传输火灾报警信号的部件间发生故障时, 报警控制器应在 100 秒内发出与火灾报警信号有明显区别的声、光报警信号。

4. 火灾优先功能: 在故障状态下, 给感烟探测器加烟或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观察火灾报警信号能否优先输入报警控制器, 发出声、光火灾报警信号。当火灾和故障同时发生时, 火灾报警信号应优先输入火灾报警控制器, 发出声、光火灾报警信号。

5. 报警记忆功能: 查看报警控制器报警计时装置情况, 使用打印机记录火灾报警时间的, 查看能否打印出月、日, 时、分等信息, 打印机能否正常工作。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具有显示或记录火灾报警时间的计时装置。

6. 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接通电源, 观察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关闭主电源开关, 查看备用电源能否正常工作; 恢复主电源, 查看主电工作情况; 观察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显示情况。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具有电源转换装置, 当主电源断电时, 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 当主电源恢复时, 能自动转换到主电源; 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应有指示。

7. 屏蔽、隔离设备情况: 查看报警控制器屏蔽或隔离部件的状况, 询问屏蔽、隔离的时间和原因。系统中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输出、输入控制模块等部件被屏蔽、隔离后, 应尽快恢复。

七、系统的季度检查及试验

每季度应检查和试验系统的下列功能, 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记录。

1. 探测器报警功能：用探测器试验器或其他方法对火灾探测器进行加烟、加温等试验，观察探测器确认灯是否显示，控制器能否接到报警信号。探测器实际安装数量在 100 只以下者抽验 5 只，100 只以上者抽验 8 只。当探测器其烟（温、光）参数达到规定值时，火灾探测器应动作，输出火灾报警信号，并启动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亮），报警控制器接收到报警信号。

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手动试验两只以上火灾报警按钮，观察手动报警按钮确认灯指示情况及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现场触发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时，报警按钮应能输出火灾报警信号，同时报警按钮的确认灯应有可见指示，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能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并显示其报警部位。

3. 火灾显示盘、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查看火灾显示盘在火警、故障状态下能否正常工作。火灾显示盘应能接收来自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主电源断电、短路及其他故障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火灾发生部位，并予保持。

4. 火灾事故广播：在消防控制室进行选层或通层广播，观察选层状况及具体部位的广播声音状况。查看备用扩音机设置状况。选层广播的控制功能应正常，二层以上发生火灾，消防控制室应先接通着火层及相邻的上下层；首层发生火灾应先接通本层、二层及地下各层；地下层发生火灾，应先接通地下各层及首层；广播语音应清楚，备用扩音机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5. 消防通信设备：在消防水泵房、风机房等设备间所设的对讲电话、塞孔电话与消防控制室进行两次以上通话试验；查看消防控制室是否设置了外线电话。消防电话通话功能应正常，语音应清晰。

6. 消防电梯：现场手动试验，观察消防电梯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反馈情况。

7. 在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消防电梯控制装置, 观察消防电梯动作情况及信号反馈情况; 模拟火灾信号 (按下电梯前的手动报警按钮或给探测器加烟), 观察消防电梯和常用电梯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反馈情况; 当电梯升至顶层 (或其他层) 时在首层操作下降按钮, 消防电梯应直接降至首层, 并向控制室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消防控制室确认火灾后, 应能控制消防电梯和常用电梯自动停于首层, 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消防控制设备处于自动状态时, 接收到报警信号后应能输出控制消防电梯和常用电梯降至首层的信号, 显示其动作状态。

8. 对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进行 1-3 次自动切换试验。

9. 用自动或手动检查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 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泡沫、气体、干粉等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抽验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数量不小于总数的 25%; 选层试验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并试验公共广播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的功能, 抽检数量不小于总数的 25%。

八、系统年度检查及试验

每年应检查和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下列功能, 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记录。

1. 应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所安装的全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装置试验至少 1 次。

2. 自动和手动打开防火门, 关闭电动防火阀和空调系统。

3. 对全部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的试验至少 1 次。

4. 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5. 对其他有关的消防控制装置进行功能试验。

九、探测器清洗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 2 年后, 应每隔 3 年至少清洗一遍。

通过采样管采样的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应定期对采样管道进行清洗，最长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探测器的清洗应由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根据产品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

十、探测器备品要求

不同类型的探测器应有 10%但不少于 20 只的备品。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护管理标准

一、系统维护管理要求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使用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维护管理人员应熟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原理、性能和操作维护规程。

2. 单位应建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

4. 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年度检测报告或联动检查记录应在每年年底前，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二、系统设施、设备要求

1. 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补水设施应正常；防冻措施应完好。

2. 消防水箱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应正常；消防出水管上

的止回阀关闭时应严密；防冻措施应完好。

3. 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进出口阀门应常开；启动运行应正常；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4. 喷淋泵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志牌应正确；压力表、试水阀及防超压装置等均应正常；启动运行应正常，应有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水泵状态的信号。

5. 水泵控制柜应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按钮、指示灯及仪表应正常，应能按钮启停每台水泵；主泵不能正常投入运行时，应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

6. 水泵接合器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和区域的标志牌；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单向阀安装方向应正确，止回阀应严密关闭；防冻措施应完好。

7. 报警阀组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控制阀应全部开启，并用锁具固定手轮，启闭标志应明显；采用信号阀时，反馈信号应正确；报警阀等组件应灵敏可靠；压力开关动作应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信号。

8. 水流指示器应有明显标志；信号阀应全开，并应反馈启闭信号；水流指示器的启动与复位应灵敏可靠，并同时反馈信号。

9. 喷头设置应符合设计选型；闭式喷头玻璃泡色标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

10. 末端试水装置应按孔口出流的方式要求设置，阀门、试验孔口、压力表和排水漏斗、排水管应正常。

11.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及故障状态。应能显示喷淋泵电源的工作状态；应能显示系统的喷淋泵的启、停状态和故障状态，显示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报警阀、压力开关等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动作状态、消防水箱、水池液位、管网压力报警等信息。消

防控制室应能自动和手动控制喷淋泵的启、停,并能接收和显示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三、系统外观检查

管理维护人员应每日对系统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 消防供水设施: 查看消防水池外观,消防水箱外观,喷淋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工作状态,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泵房工作环境;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查看补水设施;查看防冻设施;查看消防水箱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消防水泵启动后,查看水位是否上升;查看防冻设施;查看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进出口阀门开启程度;核对启泵与停泵压力,查看运行情况。

2. 喷淋泵: 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在消防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3. 水泵控制柜: 查看仪表、指示灯、控制按钮和标识;模拟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4. 水泵接合器: 查看标志牌、止回阀;转动手轮查看控制阀及泄水阀;查看防冻措施;用消防车等加压设施供水时,查看系统压力变化。

5. 报警阀组: 查看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查看控制阀,查看锁具或信号阀及其反馈信号;查看通往水力警铃的阀门是否开启;打开试验阀,查看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恢复正常状态。

四、系统功能检查试验

1. 喷淋泵应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水泵应每周启动运转一次。当喷淋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电磁阀应每月检查并应作启动试验,动作失常时应及时更

换。

2. 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

3. 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动作试验。

4. 报警阀功能试验：每个季度应至少对报警阀功能进行一次试验。

操作步骤、方法：一是查看报警阀阀前、阀后压力表显示压力是否一致，通向水力警铃的阀门是否常开，试水阀处有无排水设施。二是开启报警阀试水阀门，查看延时器是否排水，观察水力警铃、压力开关是否及时动作，喷淋泵能否及时启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显示各部位动作状态。测试各部位动作时间。用秒表测试水力警铃、压力开关报警时间。测试标准要求：一是报警阀阀前、阀后压力表显示压力应一致且能满足系统最不利点处工作压力要求，通向水力警铃的阀门应处于常开状态，试水阀处应有良好的排水设施。二是开启报警阀试水阀门，延时器应自动排水，在系统排水 90 秒内水力警铃应发出连续报警信号，压力开关应接通电路报警，并连锁启动喷淋泵。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有各部位动作信号显示。

5. 末端试水装置设置检查操作步骤、方法：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检查标准要求：每个报警阀组控制的最不利点喷头处，应设末端试水装置，其他防火分区、楼层均应设 25mm 的试水阀；试水装置应有试水阀、压力表以及试水接头，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便于操作，且应有足够排水能力的排水设施，其出水应采取孔口出流的方式排入排水管道。

6. 消防水泵房现场启动喷淋泵试验：每个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如下检查和试验。操作步骤、方法：一是查看消防水泵房是否设置通信、火灾应急照明设备，喷淋泵控制开关是否设置在自动状态。二是在消防泵房水泵控制柜上手动操作喷淋泵启、停按钮，观察喷淋泵动作情况和控

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用秒表测试喷淋泵启动运行时间。检查标准要求：一是消防水泵房应设置火灾应急照明设备，设置与消防控制室直接联络的通信设备，喷淋水泵控制柜的转换开关应设置在自动状态。二是喷淋泵启、停功能正常，应在 60 秒内投入正常运行，并向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7. 控制室远程启动喷淋泵试验。每个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如下检查和试验。操作步骤、方法：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和手动直接控制装置上，分别手动操作喷淋启、停按钮，观察喷淋泵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启动的信号显示情况，用秒表测试喷淋泵启动运行时间。检查标准要求：喷淋泵启、停功能正常，应在 60 秒内投入正常运行，消防控制设备应能接收并显示水泵的动作信号。

8. 末端试水联动功能试验。每个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如下检查和试验。操作步骤、方法：在系统最末端试水装置处打开试验阀，自水流出 90 秒内，观察水力警铃是否报警，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是否动作，喷淋泵是否启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有各部位动作信号显示。用秒表测试各部位动作时间。测试标准要求：在末端试水装置处放水，自水流出 90 秒内，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喷淋泵应及时动作并发出相应的信号，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接收发出的声、光报警信号并有各部位动作信号显示。

9. 稳压系统功能试验。每个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如下检查和试验。操作步骤、方法：模拟稳压泵设计启动的上限压力和下限压力，观察电接点压力表到下限压力值时，稳压泵能否立即启动；到上限压力值时，稳压泵能否停止运行。测试标准：当系统低于设计最低压力时，稳压泵应立即启动，当达到系统设计压力时，稳压泵应自动停止运行。

五、系统维护要求

1. 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

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并应检查其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

2.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内的水应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不定期更换。

3. 寒冷季节，消防储水设备的任何部位均不得结冰。每天应检查设置水设备的房间，保持室温不低于 5℃。

4. 每两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5. 钢板消防水箱和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6.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固定的状态。每月应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破坏或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更换。

7. 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安装总数的 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 10 只。

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发生故障，需停水进行修理前，应向主管值班人员报告，取得维护负责人的同意，并临场监督，加强防范措施后方可动工。

室内消火栓系统维护管理标准

一、系统维护管理

1. 室内消火栓系统的使用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维护管理人员应熟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原理、性能和操作维护规程。

2. 单位应建立室内消火栓系统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的，应

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3. 室内消火栓系统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

4. 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年度检测报告或联动检查记录应在每年年底前，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二、系统设施、设备要求

1. 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补水设施应正常；防冻措施应完好。

2. 消防水箱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应正常；消防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关闭时应严密；防冻措施应完好。

3. 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进出口阀门应常开；启动运行应正常；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4. 消防水泵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标志牌应正确；压力表、试水阀及防超压装置等均应正常；启动运行应正常，应有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水泵状态的信号。

5. 水泵控制柜应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按钮、指示灯及仪表应正常，应能按钮启停每台水泵；主泵不能正常投入运行时，应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

6. 水泵接合器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和区域的标志牌；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单向阀安装方向应正确，止回阀应严密关闭；防冻措施应完好。

7. 室内消火栓箱应有明显标志；消火栓箱组件应齐全，箱门应开关灵活，开度应符合要求；消火栓的阀门应启闭灵活，栓口位置应便于连接水带。

8. 消火栓启泵按钮外观完好，有透明罩保护，并配有击碎工具；被触发时，应直接启动消防泵，同时确认灯显示；按钮手动复位，确认灯随之复位。

9. 消防炮控制阀应启闭灵活；回转与仰俯操作应灵活，操作角度应符合设定值，定位机构应可靠。

三、系统外观检查

管理维护人员应每日对系统进行外观检查。

1. 消防供水设施：查看消防水池外观，消防水箱外观，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工作状态，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泵房工作环境；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查看补水设施；查看防冻设施。查看消防水箱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消防水泵启动后，查看水位是否上升；查看防冻设施。查看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进出口阀门开启程度；核对启泵与停泵压力，查看运行情况。

2. 消防泵：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在泵房控制柜启按钮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在消防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3. 水泵控制柜：查看仪表、指示灯、控制按钮和标识；模拟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4. 水泵接合器：查看标志牌、止回阀；转动手轮查看控制阀及泄水阀；查看防冻措施；用消防车等加压设施供水时，查看系统压力变化。

5. 查看室内消火栓标志、箱体、组件及箱门；同一建筑物内应采用统一规格的消火栓、消防水枪和消防水带；查看栓口位置。

6. 查看消火栓启泵按钮外观和配件；触发按钮后，查看消防泵启动情况、按钮确认灯和反馈信号显示情况。

7. 查看消防炮外观，转动手轮，查看入口控制阀；人为操作消防炮，

查看回转与仰俯角度及定位机构。

四、系统功能检查试验

1. 消防泵启动功能试验。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内燃机驱动的消防水泵应每周启动运转一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2. 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检查试验。检查方法：将带有压力表的测试装置连接在消火栓出口上，开启消火栓阀门，观察压力表上的压力值。标准要求：消火栓栓口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1.00MPa。

3. 消火栓栓口出水压力检查试验。检查方法：将带有压力表的测试装置及消防水带、消防水枪连接在消火栓出口上，开启消火栓阀门放水，观察压力表上的压力值。标准要求：消火栓栓口出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大于 0.5MPa，如大于时，消火栓处应设减压装置。

4. 消火栓最不利点出水压力检查试验。检查方法：将带有压力表的测试装置连接在系统最不利点处消火栓出口上，开启消火栓阀门，观察压力表上的压力值。标准要求：当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100m 时，系统最不利点处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应不低于 0.07MPa；当建筑物高度超过 100m 时，应不低于 0.15MPa。

5. 消火栓最不利点出水压力检查试验。检查方法：将带有压力表的消防水枪、水带连接在系统最不利点处消火栓出口上，开启消火栓阀门，观察消防水枪压力表上的压力值。标准要求：一般建筑物消防水枪充实水柱长度不应小于 7m；建筑物高度不超过 100m 和甲、乙类厂房，超过六层的民用建筑物，超过四层的厂房、库房等，消防水枪充实水柱不应小于 10m；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物，消防水枪充实水柱不应小于 13m。

6. 消防水泵房现场启动消防泵检查试验。每个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如下检查和试验。操作步骤、方法：一是查看消防水泵房是否设置通信、火灾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泵控制开关是否设置在自动状态。二是在消防

泵房水泵控制柜上手动操作消防泵启、停按钮，观察消防泵动作情况和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用秒表测试消防泵启动运行时间。检查标准要求：一是消防水泵房应设置火灾应急照明设备，设置与消防控制室直接联络的通信设备，消火栓控制柜的转换开关应设置在自动状态。二是消防泵启、停功能正常，应在 60 秒内投入正常运行，并向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7. 控制室远程启动消防泵检查试验。每个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如下检查和试验，操作步骤、方法：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和手动直接控制装置上，分别手动操作消防泵启、停按钮，观察消防泵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启动的信号显示情况，用秒表测试消防泵启动运行时间。消防控制设备应能接收并显示水泵的动作信号。

8. 消火栓按钮启泵功能检查试验。检查方法：启动一只消火栓按钮，观察消防水泵是否动作，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显示其部位。标准要求：消火栓按钮启动后，其指示灯应显亮，灯光为红色，在室内光线条件下，距 3 米远处应清晰可见。

9. 稳压系统功能检查试验。每个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如下检查和试验，操作步骤、方法：模拟稳压泵设计启动的上限压力和下限压力，观察电接点压力表到下限压力值时，稳压泵能否立即启动；到上限压力值时，稳压泵能否停止运行。测试标准：当系统低于设计最低压力时，稳压泵应立即启动，当达到系统设计压力时，稳压泵应自动停止运行。

五、系统维护

1. 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并应检查其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

2.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内的水应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不定期更换。

3. 寒冷季节，消防储水设备的任何部位均不得结冰。每天应检查设置水设备的房间，保持室温不低于 5℃。

4. 每两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5. 钢板消防水箱和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6.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固定的状态。每月应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破坏或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更换。

六、监控显示要求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消防水泵电源的工作状态。应能显示系统的消防水泵的启、停状态和故障状态，并能显示消火栓按钮的工作状态、物理位置、消防水箱（池）液位、管网压力报警等信息。应能自动和手动控制消防水泵的启、停，并能接收和显示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防烟排烟系统维护管理标准

一、系统使用前准备

1. 机械防烟、排烟系统的使用管理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

2. 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正式启用时，应具有下列文件资料：系统竣工图、系统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及其他技术资料；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系统的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系统操作人员名册及相应的工作职责。

3. 机械防烟、排烟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技术档案。

二、系统设施、设备要求

1. 机械防烟、排烟、通风空调系统所采用的机械加压送风机、送风口（阀）、防火阀、挡烟垂壁、机械排烟风机、排烟口（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电动防火阀、风机控制柜等设备应是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在设备的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铭牌标识，其内容清晰，设置牢固。

2.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的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3.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的风机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传动皮带的防护罩、新风入口的防护网应完好；启动运转平稳，叶轮旋转方向正确，无异常振动与声响。

4. 送风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应安装牢固；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5.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送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7m/s ；防烟楼梯间的余压值应为 $40 - 50\text{Pa}$ ，前室、合用前室的余压值应为 $25 - 30\text{Pa}$ 。

6. 机械排烟系统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排烟阀、排烟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设有补风的系统，应在启动排烟风机的同时启动送风机；排烟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10m/s ，排烟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当通风与排烟合用风机时，应能自动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

7. 电动排烟窗系统应具有直接启动或联动控制开启功能。

8. 电动防火阀应完好无损，开启与复位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应在相关火灾探测器动作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三、监控显示要求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及系统内的防烟排

烟风机、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的动作状态。应能控制系统的启、停及系统内的防烟、排烟风机、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常闭送风口、排烟口、电控挡烟垂壁的开、关，并显示其反馈信号。应能停止相关部位正常通风的空调，并接收和显示通风系统内防火阀的反馈信号。

四、系统运行

1. 机械防烟、排烟系统应始终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断电或中断。
2. 正常工作状态下，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通风空调风机电控柜等受控设备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严禁将受控的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通风空调风机等电控柜设置在手动位置。

五、系统的每日检查和巡查

系统的使用或管理维护单位，每日应对设置的机械防烟、排烟系统的相关设备进行逐个检查或巡查，并认真填写记录。

1. 查看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控制柜的标志、仪表、指示灯、开关和控制按钮；用按钮启停每台风机，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2. 查看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风机的外观和标志牌；在控制室远程手动启、停风机，查看运行及信号反馈情况。
3. 查看送风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的外观；手动、电动开启，手动复位，动作和信号反馈情况。

六、半年检查与系统功能试验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至少每半年应按下列操作步骤、方法检查和试验系统的下列功能，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记录。

1. 现场启动送风机组。操作步骤、方法：手动操作送风机组控制柜的启、停按钮，观察送风机组动作情况及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检查标准要求：在送风机组现场控制柜上手动操作送风机组的启、停按钮，送风机组启、停功能正常，并向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

作信号。

2. 远程启动送风机。操作步骤、方法：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上和手动直接控制装置上分别手动启动任一个防烟分区的送风机组，观察送风机组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启动的信号显示情况。检查标准要求：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一个防烟分区的送风机组，送风机组启、停功能正常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3. 自动启动送风机。操作步骤、方法：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防烟分区内的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查看相应送风阀、送风机的动作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反馈情况；采用微压计，在保护区域的顶层、中间层及最下层，测量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的余压；全部复位，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检查标准要求：当防烟分区的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该防烟分区的前室本层及上下相邻层送风口（阀）应能自动开启（常开风口、阀除外），同时启动与其联动的送风机，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所测试的余压值应符合要求。

4. 手动复位送风口（阀）。操作步骤、方法：手动试验，观察送风口（阀）复位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检查标准要求：现场手动操作常闭式送风口（阀）的手动复位装置，送风口（阀）应复位，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5. 现场启动排烟风机。操作步骤、方法：手动操作排烟风机控制柜上的启、停按钮，观察排烟风机动作情况及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检查标准要求：在排烟风机现场控制柜上手动操作排烟风机的启、停按钮，排烟风机启、停功能正常，并向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6. 远程启动排烟风机。操作步骤、方法：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上和手动直接控制装置上，分别手动启动防烟分区的排烟风机，观察排烟风机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启动的信号显示情况。检查标准要求：在

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防烟分区的排烟风机，排烟风机启、停功能正常，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7. 自动启动排烟风机。操作步骤、方法：由被试防烟分区的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给探测器加烟），观察排烟风机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开启被试防烟分区的任一排烟口或排烟阀，观察与其联动的排烟风机动作情况和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可用报纸或纸张测试排烟机启动时，排烟口或排烟阀是否将其纸张吸附。检查标准要求：当防烟分区的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该防烟分区的排烟口（阀）应能自动开启，且启动与其联动的排烟风机，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当排烟口（阀）无自动开启功能时，排烟风机接到消防控制设备的联动指令后，应直接自动启动，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信号。防烟分区任一排烟口（阀）开启时，与其联动的排烟风机均能自动启动，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8. 手动复位排烟口（阀）。操作步骤、方法：手动试验，观察排烟口（阀）复位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检查标准要求：现场手动操作排烟口（阀）的手动复位装置，排烟口（阀）应复位，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9. 活动式挡烟垂壁。操作步骤、方法：由被试防烟分区的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给探测器加烟），观察该防烟分区的活动式挡烟垂壁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反馈情况。检查标准要求：当一个防烟分区发生火灾时，该防烟分区的挡烟垂壁接到消防控制设备的联动指令后，应能自动降落，并向消防控制室的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10. 系统联动控制功能。操作步骤、方法：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两个火灾探测器，查看相应排烟阀、排烟风机、送风机的动作和信号反馈情况。通风与排烟合用系统，同时查看风机运行状态的转换情况；全部复位，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检查标准要求：当消防控

制设备接到防烟分区发出的火灾（烟或温）报警信号后，立即向该防烟分区的防烟、排烟系统发出如下指令，并接收其动作反馈信号：停止空调机组运行；开启送风口（阀）；启动送风机组；开启排烟口（阀）；启动排烟风机。

气体灭火系统维护管理标准

一、系统使用前准备

1. 气体灭火系统的使用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

2. 气体灭火系统正式启用时，应具有下列文件资料：系统竣工图、系统调试报告及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系统的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系统操作人员名册及相应的工作职责；值班记录和系统的检查、维护记录图表。

3. 气体灭火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技术档案，并应有电子备份档案，系统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技术档案应包含基本情况和动态管理情况。基本情况应包括气体灭火系统的验收文件和产品、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调试记录等原始技术资料。动态管理情况包括气体灭火系统的值班记录、巡查记录、单项检查记录、联动检查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

二、系统设施、设备的相关要求

1. 气体灭火系统中的灭火剂贮存容器、容器阀、选择阀、单向阀、高压软管、压力讯号器、喷嘴、阀驱动装置等系统组件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2. 灭火剂贮存容器、容器阀、选择阀、单向阀、高压软管、压力讯号器、喷嘴、阀驱动装置等系统组件的外观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1）

系统组件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2) 组件外露非机械加工表面保护涂层完好；(3) 组件所有外露接口均设有防护堵、盖，且封闭良好，接口螺纹和法兰密封面无损伤；(4) 铭牌清晰，其内容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5) 保护同一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灭火剂储存容器规格应一致，其高度差不宜超过 20mm；(6) 气动驱动装置的气体储存容器规格应一致，其高度差不宜超过 10mm。

3. 瓶组与储罐的组件应固定牢固，手动操作装置的铅封应完好，压力表的显示应正常；应注明灭火剂名称，储瓶应有编号，驱动装置和选择阀应有分区标志牌，选择阀手动启闭应灵活；储瓶的称重装置应正常，并应有原始重量标记；二氧化碳储瓶及储罐，应在灭火剂的损失量达到设定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低压二氧化碳储罐的制冷装置应正常运行，控制的温度和压力应符合设定值。

4. 喷嘴的喷口方向应正确，并应无堵塞现象。

5. 气体灭火控制器应具有火灾报警、故障报警、自检、显示与计时等功能并符合《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并应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自动、手动转换功能应正常，无论装置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手动操作启动均应有效；装置所处状态应有明显的标志或灯光显示，反馈信号显示应正常。

6.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的声光报警装置，入口处的安全标志、紧急启停按钮应正常；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报警后的延时启动时间应符合设定值。

三、系统每半月检查试验

管理维护人员应每半月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 灭火剂贮存容器、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

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完好，铭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2. 灭火剂储存容器内的压力，不得小于设计储存压力的 90%。
3. 气动驱动装置的气动源的压力，不得小于设计压力的 90%。

四、系统半年检查试验

管理维护人员应每半年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 防护区的开口情况、防护区的用途及可燃物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应符合原设计规定。
2. 灭火剂储存容器间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
3. 高压软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必要时，应对每根高压软管进行水压强度和气压严密性试验。
4. 各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5. 对灭火剂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5%。
6. 灭火剂的输送管道如有损伤与堵塞现象，应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
7.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检查试验方法：模拟自动启动试验时，先关断有关灭火剂储存容器上的驱动器，安装上相应的指示灯、压力表或其他装置，再使被试防护区内的感烟、感温探测器分别发出模拟火灾信号，观察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或压力表测定的气压是否能够驱动容器阀和选择阀，防护区警报装置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相关的消防设备是否动作，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有各部位动作信号显示。标准要求：当防护区内感烟火灾探测器发

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接收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显示火灾探测器部位；当防护区内感温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接收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显示火灾探测器部位，同时防护区内声、光警报装置应发出报警信号。延时 30 秒后，气体灭火装置自动启动喷气，防护区外气体释放灯点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有气体释放的反馈信号显示。在延时阶段，相关的防火门、窗、卷帘、通风空调系统及防火阀等应自动关闭，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有各部位动作信号显示。

8. 远程启动试验。检查试验方法：先关断有关灭火剂储存容器上的驱动器，安装上相应的指示灯、压力表或其他装置，然后手动操作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上的气体灭火装置的启动装置，观察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或压力表测定的气压是否能够驱动容器阀和选择阀，防护区警报装置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相关的消防设备是否动作，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有各部位动作信号显示。标准要求：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气体灭火装置，防护区内声、光警报装置应报警，延时 30 秒后，气体灭火装置应启动，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有气体释放的反馈信号显示。在延时阶段，相关的防火门、窗、卷帘、通风空调系统及防火阀等应自动关闭，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有各部位动作信号显示。

9. 紧急按钮启动检查试验。检查试验方法：先关断有关灭火剂储存容器上的驱动器，安装上相应的指示灯、压力表或其他装置，然后手动启动防护区外的紧急启动按钮，观察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或压力表测定的气压是否能够驱动容器阀和选择阀，防护区警报装置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相关的消防设备是否动作，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有各部位动作信号显示。标准要求：手动操作防护区外的紧急启动按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接受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且显示启动按钮的部位，防护区内声、光警报装置应报警，延时 30 秒后，气体灭火装置应启动，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有气体释放的反馈信号显示。在延时阶段，相关的防火门、窗、卷帘、通风空调系统及防火阀等应自动关闭，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有各部位动作信号显示。

10. 机械应急启动检查试验。检查试验方法：在储瓶间的试验瓶上操作，观察系统动作情况及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标准要求：在储瓶间手动启动贮存容器的气体驱动装置（或启动贮存容器阀上的操作手柄），贮存容器开启，灭火气体通过管路喷向防护区，管路上的压力信号装置将其动作信号反馈到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

11. 紧急中断检查试验。检查试验方法：在防护区内模拟火灾信号（或启动防护区外紧急启动按钮，或启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上的紧急启动装置），在延时的 30 秒时间内，启动防护区外（或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的紧急中断按钮，观察气体灭火装置是否动作，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是否有紧急中断动作信号显示。标准要求：当防护区内感烟、感温探测器报警后（或防护区外紧急启动按钮启动后，或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紧急启动后），在延时的 30 秒内，手动操作紧急中断按钮，则应中止灭火指令，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有紧急中断的动作信号显示。

五、控制显示要求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及故障状态。应能显示系统的阀驱动装置的正常状态和动作状态，并能显示防护区域中的防火门窗、防火阀、通风空调等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消防控制室应能自动和手动控制系统的启动和停止，并显示延时状态信号、压力反馈信号和停止信号，显示喷洒各阶段的动作状态。

泡沫灭火系统维护管理标准

一、系统维护管理要求

1. 泡沫灭火系统的使用或管理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维护管理人员应熟悉泡沫灭火系统的原理、性能和操作维护规程。

2. 泡沫灭火系统竣工时，应具有下列文件资料：系统竣工图及设备的技术资料；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系统的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系统操作人员名册及相应的工作职责。

3. 泡沫灭火系统投入运行时，维护、管理应具备下列资料：组件的安装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和系统流程图；值班员职责；系统维护管理记录。

4. 单位应建立泡沫灭火系统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5. 泡沫灭火系统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

6. 设有泡沫灭火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年度检测报告或联动检查记录应在每年年底前，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二、系统设施、设备要求

1. 供水系统的消防水池（或水箱）容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补水设施应正常；防冻措施应完好。

2. 当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作泡沫系统供水源时，其进水管不宜少于两

条，并宜从两条市政给水管网引入，进水管不应小于 100mm，管网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消防水泵（泡沫泵）及固定消防泵组应是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消防水泵外观应无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在设备的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铭牌标识，其内容清晰，设置牢固。

4. 每组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吸水管上应设控制阀；出水管上应安装控制阀、止回阀、压力表和直径不小于 65mm 的试水阀。

5. 消防水泵房（泡沫泵站）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 小时的非燃烧体墙和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在高层建筑内设置水泵房时，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和 1 小时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的泡沫泵站宜与消防水泵房合建；泡沫泵站与保护对象不宜小于 30 米，且应满足在泡沫泵启动后，将泡沫混合液或泡沫液输送到最远保护对象的时间不宜大于 5 分钟；消防水泵房应设消防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灯具宜设在墙面上或顶棚上，其最低照度应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

6. 泡沫灭火系统中的泡沫液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装置、消火栓及管道、阀门等组件设置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

7.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消防水泵、泡沫液泵电源的工作状态；应能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及故障状态；应能显示消防水泵、泡沫液泵、管网电磁阀的正常工作状态和动作状态；应能自动和手动控制消防水泵、泡沫液泵的启动和停动，并接收和显示动作反馈信号。

三、系统外观检查

管理维护人员应每日对系统进行外观检查，并应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检查内容包括：

1. 查看消防水池（或水箱）外观，消防泵及控制柜的工作状态，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工作状态，泵房工作环境；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查看补水设施；查看防冻设施；查看消防水箱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

2. 查看泡沫喷头外观，泡沫消火栓外观，泡沫炮外观，泡沫产生器外观，泡沫液贮罐间环境，泡沫液贮罐外观，比例混合器外观，泡沫泵工作状态。

3. 查看水泵控制柜仪表、指示灯、控制按钮和标识；模拟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4. 查看泡沫液贮罐罐体或铭牌、标志牌上应清晰注明泡沫灭火剂的型号、配比浓度、泡沫灭火剂的有效日期和储量；储罐的配件应齐全完好，液位计、呼吸阀、安全阀及压力表状态应正常。

5. 查看比例混合器是否符合设计选型；液流方向是否正确；阀门启闭应灵活，压力表应正常。

6. 查看泡沫产生器是否符合设计选型；吸气孔、发泡网及暴露的泡沫喷射口，不得有杂物进入或堵塞；泡沫出口附近不得有阻挡泡沫喷射及泡沫流淌的障碍物。

7. 查看泡沫栓阀门启闭是否灵活；泡沫喷头是否符合设计选型，吸气孔、发泡网是否堵塞。

四、系统的每周、月检查试验

1. 每周应对消防泵和备用动力进行一次启动试验。

2. 每月应对低、中、高倍数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固定式泡沫炮，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液储罐进行外观检查，应完好无损。

3. 每月应对固定式泡沫炮的回转机构、仰俯机构或电动操作机构进行检查，性能应达到标准要求。

4. 每月应对泡沫消火栓和阀门的进行一次检查，阀门的开启与关闭应

自如，不应锈蚀。

5. 每月应对压力表、管道过滤器、金属软管、管道及管件进行检查，仪表、器件、管件不应有损伤。

6. 每月应对遥控功能或自动控制设施及操纵机构进行检查，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7. 每月应对储罐上的低、中倍数泡沫混合液立管清除锈渣。

8. 每月应对动力源和电气设备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工作状况应良好。

五、系统的每半年及年度检查试验

1. 系统每半年除储罐上泡沫混合液立管和液下喷射防火堤内泡沫管道及高倍数泡沫产生器进口端控制阀后的管道外，其余管道应全部清洗，清除锈渣。

2. 系统每年应进行一次自动启动检查试验。检查试验方法：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选择一最不利的防护区，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任选一防护区，使防护区内感烟、感温探测器分别发出模拟火灾信号，观察并记录泡沫灭火装置动作情况及相关设施的动作情况和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标准要求：当防护区内感烟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接收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显示火灾探测器部位；当防护区内感温火灾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接收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显示火灾探测器部位，防护区内声、光警报装置应报警，消防控制设备应发出启动消防水泵或固定式消防泵组，打开防护区电控阀门的指令，泡沫灭火装置自动启动喷射（喷射时间不应小于1分钟）。同时，防护区内在泡沫淹没深度以下的门、窗应自动关闭，在封闭空间设置的排气口应自动开启，相关的生产、照明电源应被切断。各部位动作时间及动作状态应符合设计要求。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有泡沫喷射及各部位动作状态的反馈信号显示。

3. 系统每年应进行一次远程启动试验。检查试验方法：在控制室消

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一防护区的泡沫灭火装置，观察泡沫灭火装置动作情况及相关设施动作情况和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标准要求：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泡沫灭火装置，防护区内声、光警报装置应报警，泡沫灭火装置应启动喷射，同时防护区相关的门、窗应自动关闭，封闭空间的排气口应自动开启，相关部位的生产、照明电源应被切断。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有泡沫喷射及各部位动作信号显示。

4. 系统每年应进行一次紧急按钮启动检查试验。检查试验方法：手动启动一防护区外泡沫灭火装置的紧急启动按钮，观察泡沫灭火装置动作情况及相关设施动作情况和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标准要求：手动启动防护区外的紧急启动按钮，防护区内声、光报警装置应报警，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接收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显示紧急启动按钮部位并发出启动消防水泵或固定消防泵组，打开防护区电控阀门的指令，泡沫灭火装置应启动喷射，同时防护区相关的门、窗应自动关闭，封闭空间的排气口应自动开启，相关部位的生产、照明电源应被切断，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应有泡沫喷射及各部位动作的反馈信号显示。

5. 系统检查和试验完毕，应对泡沫液泵或泡沫混合液泵、泡沫液管道、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管道、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消火栓、管道过滤器或喷过泡沫的泡沫产生装置等用清水冲洗后防控，复原系统。

六、系统维护

1. 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并应检查其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

2.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内的水应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不定期更换。

3. 寒冷季节，消防储水设备的任何部位均不得结冰。每天应检查设置水设备的房间，保持室温不低于 5℃。

4. 每两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5. 钢板消防水箱和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6. 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固定的状态。每月应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破坏或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更换。
7. 泡沫灭火系统发生故障，需停水进行修理前，应向主管值班人员报告，取得维护负责人的同意，并临场监督，加强防范措施后方能动工。
8. 对每次检查和试验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对损坏或不合格者应立即更换，并应复原系统。

防火卷帘系统与防火门维护管理标准

一、系统使用前准备

1. 防火卷帘系统与防火门的使用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
2. 防火卷帘系统正式启用时，应具有下列文件资料：系统竣工图、系统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及其他技术资料；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系统的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系统操作人员名册及相应的工作职责。
3. 防火卷帘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技术档案。

二、系统设施、设备要求

1. 防火卷帘外观标识：防火卷帘应是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卷帘外观应无缺陷，在

卷帘的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铭牌标识。

2. 帘板、导轨、座板的材料厚度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帘板嵌入导轨的深度、导轨的平行度、垂直度应符合要求；导轨与墙面间不得留有缝隙。

3. 箱体：防火卷帘的箱体应采用钢板制作，箱体应具有良好的隔热保护性能，箱体上部应能有效地阻止烟气、火焰蔓延，箱体下部或侧面应留有可开启的检修口。

4. 运行平稳性能：防火卷帘的帘面在导轨内运行应平稳，不允许有脱轨和明显倾斜现象；双帘面卷帘的两个帘面应同时升降，两个帘面之间的高度差不应大于 50mm。

5. 启、闭运行速度及运行噪音：垂直卷卷帘的电动运行速度应为 2m/min -7.5m/min，其自重下降速度不应大于 9.5m/min。侧向卷卷帘的电动启闭的运行速度不应小于 7.5m/min，水平卷卷帘的电动启闭运行速度应为 2m/min -7.5m/min；卷帘启、闭运行的平均噪音，应不大于 75DB。

6. 手动操作装置：防火卷帘应设有手动操作装置，装置应灵活、可靠。使用手动操作装置控制卷帘启、闭运行时，不得出现滑行撞击现象；手动操作装置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并有明显标志。

7. 防火卷帘控制器：防火卷帘控制器应是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合格产品；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卷帘外观应无缺陷，在卷帘的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铭牌标识，内容清晰，设置牢固；当安装在墙上时，其底边距地面高度为 1.3m-1.5m；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另一侧应安装手动控制装置。防火卷帘控制器应符合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8. 火灾探测器组：用于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和横向分隔防火分区

的防火卷帘，其两侧均应设置火灾探测器组；用于竖向分隔的防火卷帘（中庭）应在一侧（内侧）设置火灾探测器组。

9. 防火门：防火门应是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其耐火极限及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防火门门框、门扇应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在其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铭牌，内容清晰，设置牢固；防火门应为平开门，其开启方向必须为疏散方向；防火门应启闭灵活，单扇门应设置闭门器，常开的双扇及多扇门必须按顺序关闭；常开的防火门应具有自动关闭功能，其关闭的反馈信号消防控制设备应能接收。

三、监控显示要求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防火门监控器的工作状态和故障状态等动态信息。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防火卷帘和用于公共疏散的各类防火门的工作状态和故障状态等动态信息。消防控制室应能关闭防火卷帘和常开防火门，并能接收和显示其反馈信号。

四、警示标志

设置防火卷帘下方和防火门前方的地面上应喷涂黄色警示标志，用于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下方距帘板 0.5 米处地面上，距离防火门前方 0.5 米处的地面上，距离用于划分防火分区 0.1 米处的地面上均应用黄色油漆喷涂警示区域，在警示区域内禁止摆放杂物及柜台和存放商品

五、系统运行

1. 防火卷帘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运行，不得随意中断。
2. 正常工作状态下，报警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严禁将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措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六、系统的每日检查和巡查

系统的使用或管理维护单位，每日应对设置的防火门、防火卷帘进行逐个检查认真填写记录。

1. 应逐樘查看防火卷帘的外观及警示区域内是否存放商品或杂物；防火卷帘控制器是否通电，是否设置在自动状态，能否正常运行。

2. 查看每扇防火门的外观；开启常闭防火门，查看关闭效果；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查看相应区域电动常开防火门的关闭效果及反馈信号。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自动或远程手动输出控制信号，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3. 检查结束后，全部复位，恢复正常状态。

七、半年检查和测试

每半年应检查和试验防火卷帘系统和防火门的下列功能，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记录。

1.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报警功能。操作步骤、方法：用测试工具或采用加烟、加温的方法使防火卷帘控制器负载的感烟、感温探测器分别发出烟、温火灾报警信号，观察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动作及信号显示情况。检查标准要求：防火卷帘控制器应能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火灾探测器或消防控制设备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2. 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手动控制功能。操作步骤、方法：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手动控制按钮，观察防火卷帘的下降、停止、上升等动作情况。检查标准要求：防火卷帘控制器手动操作卷帘下降、停止、上升等功能应正常，消防控制设备上防火卷帘信号显示应正常。

3. 现场启动。操作步骤、方法：随机在现场手动启动 2 樘防火卷帘内、外侧手动控制按钮，观察防火卷帘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检查标准要求：现场手动启动内、外侧手动控制按钮，防火卷

帘上升、停止、下降等动作正常，并向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4. 远程启动。操作步骤、方法：在控制室手动启动消防控制设备上的防火卷帘控制装置，观察防火卷帘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检查标准要求：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防火卷帘控制装置，防火卷帘停止、下降等动作正常，并向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

5. 自动启动。操作步骤、方法：用专用测试工具或采用加烟、加温的方法使火灾探测器组的感烟、感温探测器分别发出烟、温模拟火灾信号，观察防火卷帘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检查标准要求：用于分隔防火分区的防火卷帘，当其火灾探测器组的感烟、感温探测器分别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防火卷帘由上限位一次降至下限位全闭，并向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用于疏散通道、出口处的防火卷帘，当感烟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防火卷帘由上限位降至 1.8 米处定位，并向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反馈中位信号，当感温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后，防火卷帘由中位降至下限位全闭，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全闭信号；或防火卷帘控制器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防火卷帘自动下降至距地面 1.8 米处停止，延时 5 秒- 300 秒后，继续下降至全闭，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各部位动作信号。

6. 外观检查。操作步骤、方法：手动启动防火卷帘，观察防火卷帘运行平稳性能、启、闭运行速度、噪音以及与地面接触情况等。检查标准要求：防火卷帘的导轨运行应平稳，不允许有脱轨和明显的倾斜现象；双帘面卷帘的两个帘面应同时升降，两个帘面之间的高度差不应大于 50 mm。垂直卷帘的电动启闭运行速度应为 $2\text{m}/\text{min} - 7.5\text{m}/\text{min}$ ；卷帘启、闭运行的平均噪音应不大于 75DB；与地面接触时，座板与地面应平行，接触应均匀，不得倾斜。

7. 水幕保护设置。操作步骤、方法：目测水幕系统或闭式喷水系统管道、报警阀、喷头等组件设置情况。检查标准要求：水幕系统或闭式喷水系统的管道、报警阀、喷头等组件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闭式喷头之间的距离应为 2.0m- 2.5m，喷头距卷帘距离宜为 0.5m。

8. 手动速放装置。操作步骤、方法：拉动手动速放装置，观察防火卷帘是否具有自重恒速下降功能。检查标准要求：防火卷帘卷门机应具有依靠防火卷帘自重恒速下降功能，其不需要太大的操作臂力（其臂力规定不得大于 70N）。

9. 防火门。组件齐全完好，应启闭灵活、关闭严密。防火门应能自动闭合，双扇防火门应按顺序关闭；关闭后应能从内、外两侧人为开启。常闭防火门开启后应能自动闭合。电动常开防火门，应在火灾报警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设置在疏散通道上、并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应能自动和手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标准统一

安全疏散设施维护管理标准

一、系统使用前准备

1. 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使用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

2.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正式启用时，应具有下列文件资料：系统竣工图、系统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及其他技术资料；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系统的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系统操作人员名册及相应的工作职责。

3. 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技术档案。

二、设施设置要求

1. 建筑物内部安全出口数量、疏散通道宽度、距离及疏散门的开启方向、疏散型式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2. 建筑物内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疏散指示标志醒目、无遮挡。

3. 火灾应急照明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做到完整好用。

4. 经营和生产期间，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不得堵塞、占用、锁闭，公共区域的外窗无铁栅栏；常闭式防火门的管理实行责任制，管理责任制落实到医院、宾馆、饭店及娱乐场所本楼层的医护人员、服务人员及值班人员并保持常闭状态。

5. 商场、宾馆、医院病房楼、学校学生宿舍及娱乐场所所在营业和使用期间不能保持常开的疏散门应当安装推闩式疏散门。

三、警示要求

设置防火卷帘下方和防火门前方的地面上应喷涂黄色警示标志，用于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下方距帘板 0.5 米处地面上，距离防火门前方 0.5 米处的地面上，距离用于划分防火分区 0.1 米处的地面上均应用黄色油漆喷涂警示区域，在警示区域内禁止摆放柜台和存放商品及杂物。

四、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设施、设备要求

1. 火灾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应是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火灾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应无缺陷，在其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铭牌标识，内容清晰，设置牢固。

2. 火灾应急照明灯宜安装在墙面上或顶棚上，应安装牢固可靠，不得有明显松动。

3. 安全出口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宜设在出口的顶部；疏散走道的疏散

指示标志灯宜设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上；疏散走道的疏散指示标志灯的间距不应大于 20 米，人防工程疏散指示标志灯的间距不应大于 15 米；疏散指示标志灯应安装牢固可靠，不得有明显松动。

4. 火灾应急照明灯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正常；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20 min；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物其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30 min；新建工程，应急照明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90 min，且不小于灯具本身的标称的应急工作时间；疏散走道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0.5lx；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1.0lx；楼梯间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0lx；地下工程疏散照明的地面照度不应低于 5.0lx；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烟与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他房间的消防应急照明，仍应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

5. 疏散指示标志应牢固、无遮挡，疏散方向的指示应正确清晰；自发光疏散指示标志，当正常光源变暗后，应自发光，其亮度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持续时间不应低于 20min；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状态指示灯应正常。工作状态时，灯前通道地面中心的照度不应低于 1.0lx。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20 min；高度超过 100m 的高层建筑物其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30 min。

6. 火灾应急广播系统的扩音机仪表、指示灯应显示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动作灵活；监听功能正常；扬声器外观完好，音质清晰；应能用话筒播音；应在火灾报警后，按设定的控制程序自动启动火灾应急广播；播音区域应正确、音质应清晰。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火灾应急广播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7. 消防控制室应能控制和显示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的主电工作状态及应急工作状态；应能分别通过手动、自动控制集中电源

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从主电工作状态切换到应急工作状态。

五、系统的每日检查和巡查

系统的使用或管理维护单位，每日应对设置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防火门、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进行逐个逐项检查或巡查，并认真填写记录。

1. 查看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或上锁。
2. 查看火灾应急照明灯的外观，安装牢固程度，应急灯工作状态。
3. 查看疏散指示标志的外观和位置，核对指示方向，疏散指示标志工作状态。
4. 查看防火门、防火卷帘处的警示线内是否存放物品或被遮挡。

六、系统半年检查和试验

每半年应检查、试验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广播系统的下列功能，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记录。

1. 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的转换时间。检查方法：模拟交流电源故障，观察其是否顺利转入应急状态，用秒表测试转换时间。标准要求：正常交流电源供电切断后，火灾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灯应顺利转入应急工作状态；自带电源型的火灾应急照明灯，其应急转换时间不应大于 5 秒。
2. 火灾应急照明灯的照度。检查方法：用照度计测量相关场所火灾应急照明灯的照度，看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3. 应急电源故障报警功能。检查方法：使应急电源输出主线路与任一支路连接线断路或短路，观察应急电源声、光报警情况和其他支路火灾应急灯具工作状态；手动消除故障信号，再使应急电源与另一支路连

接线断路或短路，观察应急电源声、光报警情况和其他支路火灾应急灯具工作状态。标准要求：当应急电源的充电器与电池之间的连接线断路、短路，应急输出主线路与支路连接线断路、短路，应急控制回路断路、短路时，应急电源发出声、光故障信号，并指示故障类型。声故障信号手动消除，当有新的故障信号时，声故障信号应再启动。光故障信号在故障排除前应保持；其任一支路故障不应影响其他支路的正常工作。

4. 火灾应急照明自动启动功能。检查方法：使一集中控制型火灾应急灯具防火分区的火灾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观察该防火分区内火灾应急照明灯具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标准要求：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输出使受其控制的火灾应急灯具投入工作的信号，火灾应急灯具应及时启动，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当集中电源型火灾应急灯具的主电源断电后，应急电源应立即投入工作，火灾应急灯具应及时启动。

5. 火灾应急照明现场启动功能。检查方法：操作集中电源型火灾应急灯具上的试验按钮，切断主电源，同时手动启动应急电源上的强制启动按钮，观察火灾应急照明灯具动作情况。标准要求：集中电源型火灾应急灯具的主电源断电后，现场手动启动应急电源上的强制启动按钮，火灾应急灯具应及时投入工作。

6. 火灾应急照明远程启动功能。检查方法：在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一防火分区火灾应急灯具的控制按钮，观察受其控制的火灾应急照明灯具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手动启动强制按钮，观察受其控制的所有火灾应急照明灯具是否转入应急状态。标准要求：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某一防火分区火灾应急灯具控制装置，受其控制的火灾应急灯具应转入应急工作状态，消防控制设备应有该防火分区火灾应急灯具动作的反馈信号显示。在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强制按钮，所有火灾应急灯具均应转入应急状态。

7. 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功能。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在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 60dB 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标准统一

一、严格单位内部动火动焊管理

（一）公共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二）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实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三）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四）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1. 单位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单位内部审批制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动火消防审批制度。

2. 动火审批部门应根据所审批的动火情况，组织人员对动火现场进行检查，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防火措施后，方可签发动火证。

3. 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 动火作业前，应对现场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5. 动火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并设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一个看火人。

6. 签发动火证的动火审批部门应掌握本单位动火情况，派人对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7. 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现象的，应收回动火证，暂停其动火施工。并按照单位内部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处理。

8. 作业中注意检查电焊机及调节器，温度超过 60 ° C 应冷却，发现故障、电线破损、熔丝烧断应停机维修或更换。

9. 严禁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10. 五级（含五级）风力以上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

11. 动火作业完成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消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和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方可离开。

12. 《临时动用明火许可证》由单位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存档，保存期限为 2 年。

二、严格单位内部电气防火管理

（一）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安全技术要求，配备、设置、安装、维修电气设备和线路，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及用具。

（二）单位应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全面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时，应根据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电气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测。

(三) 单位内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禁止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工作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应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四) 配电柜周围及配电箱下方不得放置可燃物。

三、严格单位内部燃气使用管理

(一) 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安全技术要求，配备、设置燃气管道及器具。独立燃气表间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并设置燃气报警及紧急切断装置。

(二) 制定相关场所燃气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加强检查、巡查，督促整改违反操作规程的操作。

(三) 地下室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高层建筑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消防安全档案建设标准统一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建议将档案格式改为不用装订的活页档案，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档案样式应统一。单位的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应当安排专人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整理。

一、单位消防档案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安全档案，重点包含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法律文书、防火巡查、防火检查、消防器材设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自动消防设施资料、有关图纸资料等 9 类档案。

（一）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档案

档案内容包含单位及消防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如占地面积、建筑物面积、层数和高度、总人数、部门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情况等，是对单位基本状况的总体概括。

- （1）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2）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文件、资料；
- （3）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4）消防安全制度；
- （5）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6）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7）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8）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9）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消防安全法律文书档案

档案内容为公安消防机构对单位下发的各类法律文书，相关部门和社会消防中介机构对单位燃气、电气、防雷、防静电检测后制作的检测报告、表格等。主要包括：

- （1）建筑消防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
- （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
- （3）自动消防设施防火审核意见书；
- （4）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5）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6）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7）复查意见书；
- （8）火灾原因认定书；
- （9）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
- （10）公安消防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 （12）电气检测报告；
- （13）燃气设施检测报告；

（14）公安消防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下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和检测报告等。

（三）防火巡查档案

档案内容为单位每日防火巡查记录，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四）防火检查档案

档案内容为单位防火记录，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五）消防器材设施档案

档案内容为包含消防器材设施的名称、购入(安装)日期、维修情况、

位置、责任人等信息的台帐，包括：

- (1) 灭火器台帐；
- (2) 室内消火栓台帐；
- (3)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台帐；
- (4) 防火门（窗）台帐；
- (5) 室外消火栓台帐；
- (6) 其他需要登记的消防器材设施。

(六)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1. 档案内容包含单位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的记录，由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2. 单位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培训人员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单位参加全省消防安保培训人员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档案

档案内容包含符合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开展演练情况记录。

(八) 自动消防设施资料档案

主要包括：

1. 自动消防设施相关图纸资料；
2. 自动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3. 自动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料。

(九) 有关图纸资料档案

主要包括：

1. 总平面图
2. 各建筑物标准层平面图
3. 消防水系统图
4. 电系统图

附件：

(单位全称)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材料

申报单位 (印章):

申报日期 :

消防机构经办人 (签字):

收达日期 :

目 录

编 号	内 容	共 页
1	消防组织管理机构	
2	基本情况	
3	消防器材登记表	
4	建筑消防设施情况	
5	单位平面布置图	
6	专（兼）职防火人员名单	
7	专职（义务）消防人员名单	
8	重点工种人员登记表	
9	重点部位情况	
10	重大火灾隐患登记	
11	重点部位灭火、疏散预案	
12	出租房屋场地消防安全情况登记	
1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登记	
14	历次火灾登记	
15	新建、改建、扩建、内装修工程消防审核、验收登记表	
16	法律文书、整改复函登记表	
	处罚登记表	

消防组织管理机构

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	职务	是否经过专门消防培训
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	职务	是否经过专门消防培训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职务	是否经过专门消防培训
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	职务	是否经过专门消防培训
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联系电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联系		保卫部门负责人			
防火负责人		电话		安技部门负责人			
固定资产 (万元)				年总产值 (万元)			
建造时间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最高建筑 (m)	
职工 人数	正式			重点工种人数			
	非正式			义务消防队 (人/队)			
专职 消防队	负责人			主要 灭火设备			
	人数						
	电话						
供电 情况	电力负荷等级 用电设备负荷 (Kw) 实际用电量 (Kw)						
消防 给水情况	消 防 水 源	市政进水管 数量及管径		室内 消火栓 数量		最不利 点消火 栓压力	室 内
		天然消防水 源及人工消 防水源情况		室外 消火栓 数量			室 外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数				高层建筑栋数			
主要产品或储存物品 名称及数量							
离最近消防队 (Km)		附近道路	东 :	南 :	西 :	北 :	
备注 :							

单位（自行添加）平面布置图

注：要求包括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重要图纸。

--	--	--	--	--	--	--	--

注：包括重点工种包括电工、水工、电焊、中控操作人员。

重点部位情况

名称	建筑耐火等级	面积 (m ²)	高度 (m)	职工人数
火灾危害性				
预防措施				
扑救措施				

注：要求对重点部位基本情况进行详细、完整的描述，尤其是对生产、储存部位。

重大火灾隐患登记

隐患部位		立案时间	
火灾 隐患 情况			
整 改 意 见			

复 查 意 见	
------------------	--

重点部位灭火、疏散预案

出租房屋场地消防安全情况登记

产权单位		租赁单位	
租方法人代表		租方防火负责人	
职工人数		义务消防队人数	
租赁起始时间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有无防火责任书		租方有无逐级 防火责任制	
租方防火安全制度名称			
出租房屋场地位置			
使用情况			
消防器材配置情况			
房屋、场地出租后存在哪些火灾隐患并给单位消防工作带来何种不利因素：			

附件：

临时动用明火许可证

NO:

申请动火部门				动火地点	
动火人		看火人		作业内容	
焊工证发证机关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动火时间	年月日时分 至 月日时分止				
安全处理措施					
动火现场有无易燃易爆物			是否符合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动火现场采取的安全措施	1、消防器材 () 2、水 () 3、沙子 ()				
消防措施	<p>十、 动火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电气焊、喷灯操作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十一、 动火前，要对动火点周围五米以内易燃物清理干净或采取隔离措施，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材具、水、沙子等。室外五级风以上停止明火作业。</p> <p>十二、 高空焊割作业，在操作部位的下方，应无易燃物，并有防护措施。</p> <p>十三、 动火点要保持安全距离，不得与保温施工、油（木）工施工等其他危险性施工交叉作业。</p> <p>5.作业结束检查无遗留火种后，拉闸断电，关闭乙炔、氧气瓶等阀门，待工件冷却后离开。</p>				
动火部门（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签 字：					
保卫部门（主管部门）意见：					
签 字：					
动火证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批准人：	

动火作业现场检查记录

年月日

动火部位		动火种类	电焊□ 气焊□ 其它□	
施工单位		动火人		
动火证号		批准人		
检 查 记 录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人
		1、动火作业是否开具动火证 2、动火人是否持证动火 3、现场是否配备灭火器材材 4、看火人是否在位 5、动火现场周围是否存有可燃物 6、是否交叉作业		
记 录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人
		1、动火作业是否开具动火证 2、动火人是否持证动火 3、现场是否配备灭火器材 4、看火人是否在位 5、动火现场周围是否存有可燃物 6、是否交叉作业		
备 注	1、动火时间：至，其它时间禁止明火作业； 2、检查中发现动火现场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检查人员收回动火证，停止动火作业。			
动火证 收回时间		动火证 收回人签字		

